

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

92年3月19日第5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3月7日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8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，係指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及輻射防護業務單位。
前項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依據法規設置業務主管及輻射防護人員。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輻射防護人員資格，並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，異動時亦同。

第三條 輻射防護業務管理單位職掌：

- 一、釐定輻射防護計劃，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，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二、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、接受、貯存、領用、汰換、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，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三、規劃、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。
- 三、規劃、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、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。
- 五、規劃、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。
- 六、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、協助健康管理。
- 七、規劃、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
- 八、督導、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，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。
- 九、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紀錄、調查、干預基準，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- 十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。
- 十一、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。

執行前項輻射防護管理業務時，應就執行情形保存紀錄，並由輻射防護人員簽章確認。

第四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設置委員六至八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相關部門主管一至二名，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。
- 二、曾操作使用放射線物質老師二至四名，產生方式由使用老師互相推選產生。
- 三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人員一至二名，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。

第五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應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。
- 二、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。
- 三、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四、設施經營者內設備、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
五、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。

六、輻射防護計劃。

七、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。

八、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。

第六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設立時應製作、保存名冊。異動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